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楊雪珍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
催字第1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刊
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
告裁定列印資料1份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
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
已於113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
所示之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岫雯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3695-3	1	1000